

东华大学国际学生公寓管理规定

关于住宿

1. 申请和安排。在读学生需本人登录系统提出下学期校内住宿申请，留学生办公室审批后予以安排。学生公寓仅向本校学生开放。

2. 入住。学生须在指定期间内入住，入住时（含每次重新入境）需到留学生办公室（延安路校区）或大学城派出所（松江校区）办理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。

3. 水电使用。学生需自行在系统或相关办公室进行热水和电力充值，并支付相关费用。

4. 换房。房间安排好后一般不得更换，如情况特殊确实需要更换的，需学生本人在入住 2 周内向留学生办公室提出申请，学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安排其他房间（房间类别不变），学生不得私自调换房间。

5. 爱护设施。若有人为损坏，须照价赔偿。房间内家具设施不得随意迁移或调整，非配备的家具和家电不得擅自带入公寓。

6. 保持清洁。保持室内外清洁尤其是厨房，投放垃圾需严格按照垃圾分类投放的规定。

7. 保持安静。保持公寓区安静，禁止大声喧哗或播放高音量音响，00:00 以后尽量不使用厨房，以免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。

8. 聚会活动申请。住宿的留学生如要在公寓内举行聚会活动，需事先向留学生办公室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进行。



9. 公寓开放时间：6:00-23:30。关闭期间进出公寓的留学生必须在前台登记外出原因。

10. 日常检查。公寓管理人员可以进入房间进行安全和卫生检查。

11. 公共秩序。禁止在公寓内传教以及进行聚集性宗教活动。

12. 退房。学生须在当前学期最晚退房时间前退房，并在离开公寓前报公寓前台管理老师。学习期间学生每次离境前均需要在系统办理退房手续。自愿退宿搬至校外居住的奖学金生一年内不得重新入住。

13. 本科生和硕士生最长可住 4 年，博士生最长可住 6 年。

关于会客

14. 在学校允许的条件下，学生有访客来访时，由学生本人在前台办理会客登记手续，访客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护照、身份证、工作证、学生证）并换取访客卡后，方可进入公寓。

15. 会客时间为：09:00~22:30，且 21:00 以后访客不能再进入公寓。学生和来访客人必须严格遵守会客的时间规定，来访者应在规定会客时间结束前离开公寓。

关于安全

16. 禁止在公寓楼内吸烟。

17. 禁止把酒精炉、煤油炉、蜡烛、烟花爆竹、电动车电池等易燃易爆品带入留学生公寓。

18. 禁止在房间内使用电热毯、电炉、电饭煲、电炒锅等电器

设备。

19. 房间内电源插座插入拖线板或电器只能放在桌上使用，严禁捆绑在床架上或放在床上使用。

20. 禁止在公寓内饲养宠物。

21. 禁止向窗外扔东西。

22. 严格遵守厨房使用规定，使用炊具做饭时请不要离开厨房。

23. 如发生火警、漏电、突发疾病等情况，请速向公寓前台报告。

24. 严禁在公共部位放置私人物品，严禁破坏、擅动消防设施设施和消防器材。

25. 宿舍内不得放置阻碍通行的大型物品（如大纸箱、自行车、跑步机等），走道上严禁堆放各类物品。

26. 宿舍楼内任何区域严禁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瓶充电，不得将电瓶带入宿舍楼内。禁止从楼内向楼外接线充电。

27. 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、现金等。最后离开宿舍者必须负责关好门窗。发现室内财务被窃，应保护现场，迅速报告老师。

28. 严禁以各种形式非法从事经商或各种经营、开发活动。严禁在宿舍公共部位张贴、悬挂任何物品、宣传品等。

关于处分

违反上述规定者，学校将按照《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进行处分，并不再接受该同学的下学期住宿申请。